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
承辦人：吳宓標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53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Q312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214078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受文者為民眾或附件有實體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2年度國小英語教師國際短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，請符合資格且有意願之國小英語教師依規定報名甄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12年度國民小學推動英語教育工作計畫及110-112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推動雙語教育獎勵計畫辦理。
- 二、藉由辦理英語教師國際交流活動，協助本市教育人員了解國際教育趨勢及特色，並提供本市國小英語教師參加本市辦理之英語基礎、初階、進階及高階等一系列研習後之另一進修管道，經由主題研究，精進教師英語教學能力，擴展教學視野；另蒐集國際交流學校之教學及教育政策相關資訊，並彙集參訪心得，提供本市研議教育政策之參考，特辦理此計畫。
- 三、計畫內容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教育訓練期間：暫定112年10月29日(星期日)至112年11月11日(星期六)，行程若因故有所更動，由承辦單位行文通知錄取人員。
  - (二)教育訓練地點：美國紐約州及紐澤西州。
  - (三)參加對象：
    - 1、推動雙語績優得獎教師(金英教師獎)：4名，倘110學

年度得獎教師無意願參與本計畫，其名額得流用至項次四之現職英語教師。

2、本市國小英語教師10名，本市正式編制內現職合格英語教師，且112學年度仍在本市任職英語教師者，可自由報名甄選，如有競額時，若能出具相關證明，依以下臚列條件依序錄取：

(1)110學年度國小推動雙語教育績優之雙語推手獎得獎之教師。

(2)領有本市第8~12期英語講師證者。

(3)教師證加註英語專長者。

(4)CEFR架構達B2級以上英檢測驗合格者。

(5)通過本市高階培訓研習者。

(6)通過本市進階培訓研習者。

(7)通過本市初階培訓研習者。

(8)於本市服務並擔任英語教學年資較長者。

(9)未曾參與本市國際短期教育訓練者。

(10)倘仍有競額情形，由承辦單位抽籤決定。

(四)國小英語教師甄選流程：

1、有意參與之教師請於112年8月11日(星期五)下午4時前，將報名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免備文送達或寄達本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，地址：24145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3段3號，電話：(02)29800495分機182，本案聯絡人葉馨文專任助理；以送達或寄達時間為憑，而非以郵戳為憑，不受理補件，相關文件請備齊，否則不予採計。

2、報名時除紙本外，請將電子檔(計畫附件1或附件2)填妥後一併寄至承辦單位之電子信箱(englishcentertpc@gmail.com)，以利彙整。

3、112年8月18日(星期五)前由教育局辦理甄選會議後，公告於本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網站



<https://englishcenter.ntpc.edu.tw/>。

(五)參加人員權利及義務：

- 1、本局同意出國期間核予參訓人員公假登記、課務排代。
- 2、參加人員須於考察期間蒐集並整理該國家、州相關課程教學資料及觀課參訪心得，返國後必須依規定撰寫中、英文心得報告各1份（英文報告2千字以上），由承辦單位上傳至本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網站供其他教師閱覽，並辦理經驗分享、成果發表及公開授課。
- 3、參加人員返國後，應於本市視學校實際需求擔任英語/雙語教學教師（每週8節課以上，或佔授課總節數1/2以上，三年內至少4學期），否則應繳回所有訓練費用。
- 4、經錄取後，若無法成行，需負擔所有已支出的費用（包括行程改變罰款等），且3年內不得再參加相關之國際教育訓練或國際交流。
- 5、參訓人員返國後應參加本局規劃之各項師資培訓、教學觀摩、教學設計及課程推廣等英語/雙語教育工作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。

(六)注意事項：本案先行辦理出國教師甄選作業，然由於須經一般行政流程核定，相關後續出團事宜俟市府核定後再行辦理；倘未核定通過將中止本案，甄選錄取者其資格不得沿用後續計畫。

(七)經費補助：暫定自行負擔金額上限，俟市府核定後由本局函文通知。

四、其餘未盡事項請詳見計畫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小

副本：新北市三重區修德國民小學(英資中心)(含附件)

